关于恢复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

1、 管理费调整方案

基金名称	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
基金简称	长江货币管家
基金主代码	890017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2年07月19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
	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
公告依据	场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)、《长
	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"《招
	募说明书》")
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	2025年10月28日
	根据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中关于管理费的相
	关约定: "若按0.90%的管理费计算的当日7日年化暂估
	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活期存款利
	率(税后)的2倍,基金管理人于当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
	下调为0.25%,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
	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。至上述情况消除当日,基金
调整原因	管理人恢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90%年费率计提
	管理费。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费率调整情况发生后依照
	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"。因
	上述情况已消除,基金管理人自2025年10月28日起将管
	理费率恢复至0.90%/年。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(1)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.cjzcgl.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-166-866咨询相关事宜。
- (2)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,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、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 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,因此,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 整后续管理费,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- (3)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,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,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、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人自行负担。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,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,自主做出投资决策,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